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8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楷恩

上列受刑人因乘機性交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楷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凱恩因乘機性交罪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函核准假釋。又受刑人所犯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其強制治療情形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110年第296次強制治療篩選會議認定須接受強制身心治療，並於112年第276次治療評估會議認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。綜合評估：暴力危險評估為「低危險」、再犯危險評估為「低危險」、量表Static-99程度為中低、量表MnSOST-R程度為低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8771號函及所附該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等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陳顯榮

法官 李秋瑩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劉紀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